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110 年促進學齡兒少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簡章
「上網不迷惘！」創意圖文比賽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宣導正確使用網路健康觀念，鼓勵學生正向思考並發揮創意，將健康上網以有趣、有意義且具有創意之文字搭配圖像呈現，進而宣導網路成癮防治健康促進議題，提倡適度使用網路，邁向戶外大自然，避免網路沉迷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、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，作為本局網路文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在學學生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- （一）活動內容：
1. 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／職組。
 2. 主題內容及創作方向：以網路成癮防治、健康上網及培養網路正確使用態度等觀念，發揮個人創意以結合文字及圖像。
 3. 作品格式：30 字以內的文字並結合圖像，檔案輸出以 1 張為限(作品可手繪或軟體製圖，內容須清晰，尺寸 1200px ×1200px，檔案大小 100KB 以內，解析度 400dpi 以上，檔案以 JPG 或 PNG 檔輸出上傳)。
 4. 每人投稿次數以 1 次為限，重複投稿以系統內最早取得之資訊為主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1. 參加學生至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上傳健康上網創意圖文電子檔案，並填寫網路使用量表及參賽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即報名完成。
 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 ➡報名專區 ➡講座/活動 ➡「上網不迷惘！」創意圖文比賽 ➡點選右方我要報名或下方立即報名。
- （三）活動期程：
1.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 2. 評選公告：110 年 11 月中旬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 3. 頒獎方式：得獎名單公告後以函文轉知獲獎者學校，委請該校於全校性集會代為頒獎(獎狀及獎品)，以公開表揚嘉許獲獎學生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1.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及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禮品及獎狀。

2. 得獎作品將放置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，作為推廣心理健康促進之用。
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。

參賽同意書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請依規定上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。
3.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1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圖文創作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3)內容造假，不當影射他人造成不名譽事件者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5.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本單位有權審核及修改之權利。
6.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、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7.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檔案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上傳之參賽作品。
8.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9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10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參賽者本人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